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EAP 學習護照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142753函訂定

- 一、宗旨：為培養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EAP 推動人員專業職能，達成推動 EAP 專案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 二、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
- 三、主辦單位：本府人事處。
- 四、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EAP 推動人員，包含以下三類人員：
 - (一) EAP 承辦人員 (A)：本府各機關學校負責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人員，主要任務為 EAP 初級預防、盤點及更新內外部資源、通報轉介及服務追蹤管理。
 - (二) EAP 精進工作圈人員 (B)：由主辦單位遴選組成，主要任務為 EAP 計畫組織、EAP 資源盤點及配置、EAP 制度方針、EAP 管理支持、EAP 成效評估。
 - (三) 關懷員 (C)：由各機關學校推薦或個人自薦，經心理測驗篩選符合關懷員行為特質人員參加專班培訓。主要任務為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適時發現員工問題並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五、本府 EAP 推動人員工作任務及專業職能

人員類別	工作任務	專業職能
EAP 承辦人員(A)	1. EAP 初級預防。 2. 通報轉介。	1. 能瞭解及界定 EAP 工作內容範圍。 2. 有效辨識危機個案或問題員工，並適時通報轉介。 3. 具備個案管理能力，追

	<p>3. 服務追蹤管理。</p> <p>4. 盤點內外部資源及適時更新。</p>	<p>蹤及記錄危機個案或問題員工的處理。</p> <p>4. 協助整合內外部資源，達到 EAP 初級預防需求。</p>
EAP 精進工作圈人員 (B)	<p>1. EAP 計畫組織。</p> <p>2. EAP 資源配置。</p> <p>3. EAP 制度方針。</p> <p>4. EAP 管理支持。</p> <p>5. EAP 成效評估。</p>	<p>1. 瞭解組織規模及特性，規劃各機關學校 EAP 重點年度方案目標，建立督導考核機制。</p> <p>2. 整合及更新各機關學校內外部資源，透過系統整合，達到資源共享效益。</p> <p>3. 根據各機關學校 EAP 重點年度計畫，研擬方案推動步驟。</p> <p>4. 定期開會研討 EAP 推動措施及創新個案分享，充實解決問題資源，持續支持及鼓勵 EAP 承辦人員。</p> <p>5. 各項服務指標建置、檢視及成效評估。</p>
關懷員 (C)	<p>1. 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p> <p>2. 適時發現員工問題並通報轉介。</p> <p>3. 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p>	<p>具關懷、傾聽、溝通、同理心能力，協助整合內外部資源，分辨危機個案或問題員工，並適時通報轉介。</p>

六、三階段 EAP 學習地圖

(一)為提升 EAP 專業服務品質，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EAP 推動人員須同時具備基礎、核心及專業之全方位職能，以金字塔狀建構三階段學習地圖（如次頁圖示）。

(二)深化 EAP 三類 EAP 推動人員之完整學習，規劃 11 種課程，共計 36 個教育訓練時數，學習內容包括五種基礎職能課程 12 小時、二種核心職能課程 12 小時及四種專業職能課程 12 小時，請參閱「EAP 學習護照階段類別一覽表」（如附表一）。

1. 基礎課程：提供學員具備 EAP 基本概念，並學習身心自我覺察以及關懷溝通基本技巧，並藉由 CEDAW 與 CRPD 研習深化同理心。課程設計包含 EAP 基本概念、心理健康、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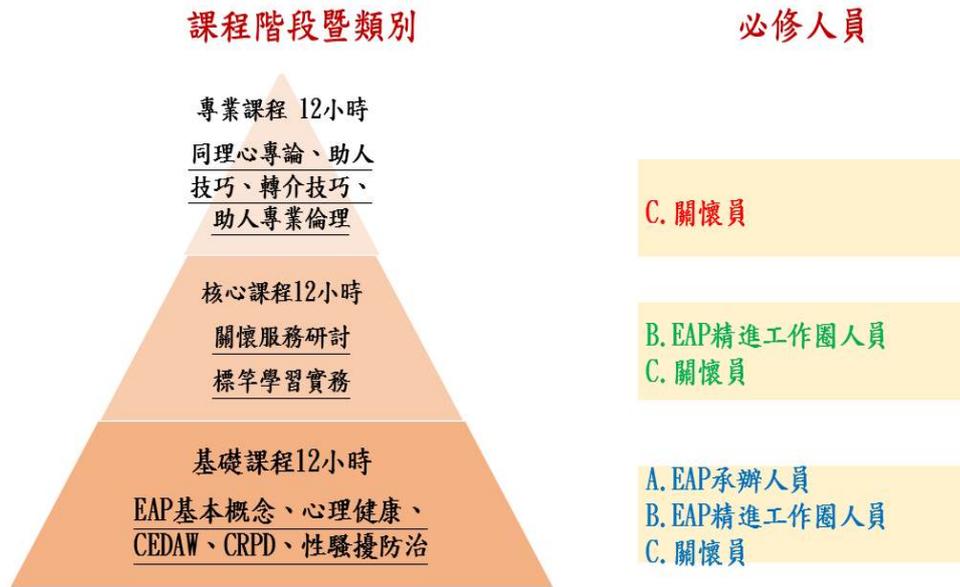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性騷擾防治等，計 12 小時。

2. 核心課程：提供學員具備關懷個案、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協助訂定各機關學校 EAP 計畫的能力，並藉由標竿典範學習，達到資源共享效益，俾利協助建立各機關學校 EAP 制度，以完善處理同仁問題。課程設計包含關懷服務研討、標竿學習實務等，計 12 小時。

3. 專業課程：提供學員具備諮詢及處遇危機個案技巧，並具有基本危機辨識及轉介通報能力，瞭解助人倫理以具備 EAP 相關職能。課程設計包含同理心專論、助人技巧、

轉介技巧、助人專業倫理等，計 12 小時。

臺中市政府EAP推動人員學習地圖



七、EAP 學習護照

(一)內容：規劃三階段 EAP 學習地圖，包含 EAP 基礎課程、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等，共 36 小時。

(二)學習方式：實體、數位及混成學習等三種

1. 實體講習課程：包含邀請專業講師講解 EAP 相關職能研習、身心健康衛教講座及標竿學習經驗分享等。

2. 數位學習課程：主要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 EAP 相關職能研習。

3. 混成學習：結合實體講習課程與數位學習課程模式。

(三)有效期限：本學習護照課程有效期限為三年，期限完成後須重新取得課程認證。

八、獎勵：為鼓勵 EAP 推動人員學習 EAP 相關職能，凡本計畫實施對象於每年一月至八月底完成本學習護照必修課程者

，給予嘉獎一次。

九、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檢討修正之。

附表一

EAP 學習護照階段類別一覽表

類別代碼	課程類別	必修人員時數	階段代碼	課程階段名稱
L101	E A P 基本概念	3	L1	基礎課程
L102	心理健康	3		
L103	C E D A 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		
L104	C R P 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2		
L105	性騷擾防治	1		
L201	關懷服務研討	6	L2	核心課程
L202	標竿學習實務	6		
L301	同理心專論	3	L3	專業課程
L302	助人技巧	3		
L303	轉介技巧	3		
L304	助人專業倫理	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林孟薰

電話：04-22289111~17405

電子信箱：linms@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70142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142753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EAP學習護照實施計畫」1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含附件)

2018-06-28
09:43:52
電子公文
交 換 章

人事室 收文:107/06/28



1070002841

有附件